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龙华）劳监告〔2023〕B-012号

被告知单位：深圳市经顺源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8877R

法定代表人：李光文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湖福兴围社区观平路184号1号楼一楼103-104左侧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因你单位涉嫌拖欠员工工资，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下发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你单位于2024年1月19日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拒绝提供和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劳动监察立案，于2024年2月1日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三个工作日改正，你单位未在整改期限内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以上违法事实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47、序号 148，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208 室，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755-21011935）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

附：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实地调查、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询问通知书；

（四）查阅本条例规定的台账等有关资料，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在证据可能被伪造、变造、损毁、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等进行审计；

（七）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调查、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劳动场所，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拒签事由。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

受调查询问的；

（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进行虚假陈述的；

（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违法前款规定，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147，违法情节：“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对应的自由裁量标准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10000 元”。

序号 148，违法情节：“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对应的自由裁量标准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10000 元”。